**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

**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化招投标）**

**招标编号：HZZR-F220210N**

**招 标 人：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28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R-F220210N

**项目名称：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6,270,000**

**最高限价（元）：6,2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大陆片）第三方运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7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大陆片包括：七贤桥、大陆村、东莲村、良渚文化村社区、崇福社区、北秀社区、聚贤社区、玉鸟社区、玉泽社区、杜甫村，共计10个村社。目前养老机构包括：劝学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良渚文化村社区照料中心、北秀社区照料中心、聚贤社区照料中心、玉鸟社区照料中心、崇福社区照料中心、集中配送餐中心1家。

备注：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 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勾庄片）第三方运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1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勾庄片包括：万年桥社区、棕榈湾社区、亲亲家园社区、铭雅社区、逸居城社区、北宸社区、越秀社区、通运社区、博园社区、西塘雅苑社区、吴家厍社区、长桥社区、昌运社区、金家渡社区、管家塘社区、东塘河村、西塘河村、勾庄村、南庄兜村、小洋坝村、运河村、行宫塘村，共计22个村社。目前养老机构包括：万年桥社区照料中心、棕榈湾社区照料中心、北宸社区照料中心、越秀社区照料中心、博园社区照料中心、西塘雅苑社区照料中心。

备注：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 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良渚片）第三方运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9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良渚片包括：施家湾社区、良港村、荀山村、石桥村、良渚村、纤石村、新港村、港南村、杜城村、安溪村、新桥社区，共计11个村社。目前养老机构包括：施家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一家。

备注：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无；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大企业须提供大型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应达到合同总金额的20%，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3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3 月28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3月28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时代广场1号楼A座6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博路166号

项目联系人： 龚丽娟

项目联系方式： 0571-88696528

质疑联系人：翁树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770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时代广场1号楼A座6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金佳霖

项目联系方式：0571-86111691

质疑联系人：秦沙金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11169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

传真：/

联系人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报价特别说明：根据《余杭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余民[2017]223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中标人最终执行价格按《余杭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余民[2017]223号）文件及采购人考核结果按实际进行结算，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填报投标价格时请统一填写标项预算价格，如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与预算不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 2 | **联合体**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仅限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为大中型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大企业须提供大型企业声明函（附件6），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 3 | **分包、转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本项目为纯人工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均为项目主体、关键部分，无法分包）。 |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现场功能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功能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现场功能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功能演示方式：  现场功能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时代广场1号楼A座603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金佳霖，0571-861116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各标项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80%计算。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银行账号：364975499143；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1. 无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

**一、项目概况**

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大陆片）第三方运营，大陆片包括：七贤桥、大陆村、东莲村、良渚文化村社区、崇福社区、北秀社区、聚贤社区、玉鸟社区、玉泽社区、杜甫村，共计10个村社。目前养老机构包括：劝学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良渚文化村社区照料中心、北秀社区照料中心、聚贤社区照料中心、玉鸟社区照料中心、崇福社区照料中心、集中配送餐中心1家。

**二、服务需求**

1. **总体要求**

根据省、市、区等相关要求，按照《余杭区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办法（余养老〔2017〕1号）文件精神，提供员工培训与考核，为老人提供全过程的精细照护，实时更新运营期间日常工作台账。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星级评定标准，以服务中心硬件达标前提下争创最高星级荣誉。

**（二）人员配置**

根据要求配足配好人员，委派1名项目专职负责人负责与街道对接，并开展各项荣誉申报等工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人员配备** | **项目基本功能** |
| 1 | 劝学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机构长1名、护士2名、综合行政岗2名、康复师1名、心里咨询师1名、护理员8名（根据托养老人数量进行调整）  食堂：负责人1名、厨师2名、勤杂工，收银员，切配员共4名，配送员2名，营养师1名 | 服务功能：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辅具租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托养服务、家庭支持服务、老年助餐服务、24小时托养服务 |
| 2 | 良渚文化村社区照料中心 | 管理人员：1名专职人员+X名兼职人员（社工、志愿者等） | 服务功能：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辅具租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日托服务、家庭支持服务 |
| 3 | 北秀社区照料中心 | 管理人员：1名专职人员+X名兼职人员（社工、志愿者等） | 服务功能：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辅具租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日托服务、家庭支持服务 |
| 4 | 聚贤社区照料中心 | 管理人员：1名专职人员+X名兼职人员（社工、志愿者等） | 服务功能：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辅具租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日托服务、家庭支持服务 |
| 5 | 玉鸟社区照料中心 | 管理人员：1名专职人员+X名兼职人员（社工、志愿者等） | 服务功能：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辅具租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日托服务、家庭支持服务 |

**注：以上人员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进行服务，如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对服务不满意可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并经采购人同意。**

（三）日常服务内容

1、常规服务：每月安排适合老年人的免费活动，如养生讲座、健康咨询、便民服务、健康检测等各类服务，并做好相关活动记录。

（1）心理咨询活动：每周不少于1天，为心理适应方面出现问题并企求解决问题的老年人提供心理援助，帮助恢复心理平衡、提高对环境的适应能力、增进身心健康。

（2）健康讲座活动：各中心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1小时。邀请医学专家、资深保健人士、健康管理师等举办健康咨询和专题讲座，普及保健知识，提升老人健康素养。

（3）健康咨询活动：各中心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1小时。对老人提出的营养、慢病等日常健康问题咨询给予指导。

（4）健康指标测量活动：各中心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2小时。为老年人提供周期性健康指标监测（身高、体重、血压、血糖、体温、肺活量、血氧饱和度、握力、体脂）。

（5）建立/增补健康档案：为到中心的户籍老人建立健康档案。以个人健康为核心，对健康信息和健康管理过程进行的记录，涵盖各种健康相关因素，包括体检报告、健康量表、专项健康评估、健康促进方案、医疗卫生记录等。

（6）健康调查：每年开展1次，以健康问卷形式采集记录辖区户籍老人健康相关信息（除医疗检查项目外），包括患病史、症状、生活方式、心理状态等，用于综合分析、促进健康状况。

（7）健康信息宣传：每周发布2次，为老年人发布卫生、保健、养生、疾病预防等方面的信息资讯，推送养生语录。

（8）助餐服务管理：在设置就餐点的养老服务中心，为需要服务的老人提供订餐服务，及时清理就餐区卫生，维护好就餐区的设施设备。

（9）康复辅助器材管理：做好各点、中心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的管理。

2、文体服务：策划并组织老年人文体活动，策划并落地执行，并做好相关活动记录。

（1）特色活动：各中心每月安排2场特色活动，可结合传统节日、社区需求确定活动主题。

（2）组建俱乐部、社团：挖掘老年人的特色爱好，协助搭建老年人相互交流与学习的平台。

（3）观影活动：在有条件的中心每月开展1次观影活动。

（4）代办集体专题作品展：根据需求开展主题集体作品展，每年不少于1次。

（5）老年电大：协助做好街道老年电大课程管理，做好任课教师管理及意见反馈、场地预约、学员签到考勤及信息管理、课堂追踪及上课成果台账记录，满意度调查。

注：每周活动不少于3次。

3、非公益类服务。

（1）助餐服务：根据街道和社区指定助餐点每日菜单，提供配送餐服务；

（2）助浴服务：在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有洗浴条件的场地提供助浴服务或开展上门助浴；

（3）助洁服务：集中清洗衣物、床上用品等（机洗）。

（4）康复辅助训练：依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每个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情况制定康复护理计划并进行康复辅助服务。进行用药提醒：严格按医嘱提醒老年人按时按量用药。

（5）托养服务：配备与托养服务相匹配的护理服务人员队伍；保证托养老年人 24 小时服务需求；入住前进行必要的身体状况评估，做好入住登记；托养老年人身体发生突发情况，及时处置、并通知联系人。

（6）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引入康复辅助器具公司提供康复器具，提供康复辅助器具器材租赁服务，确保器具安全可用，回收后进行清洁消毒。

经采购方同意，供应商可开展其它非公益性服务项目。供应商需实行明码标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各项非公益性服务项目、内容、标准和价格通过书面形式报采购方同意后再公开实施并承诺服务。

4、集中配送餐中心

对集中配送餐中心进行管理，对辖区内60周岁以上老人开放用餐服务（收费标准由街道定）。保证食堂卫生和食品安全，食堂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做好上级部门食品安全、卫生检查工作。投标人需配备专业配送车辆。

5、做好采购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做好场地管理、上级检查、考核、星级养老中心创建等工作。

6、对辖区老人进行入户走访，重点进行需求评估，准确掌握老年人日常活动、文化、照料等方面需求，根据 需求制定活动计划、服务计划。

**（四）本项目所有运营场所所需水、电、煤气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有义务保证本项目运营场所所有设施设备的完整性，如有损坏或缺少，中标人需无条件负责维修或按同档次品质补齐。**

**三、服务质量考核**

**（一）质量要求**

在服务期间，中标单位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规定要求，健全组织，狠抓服务质量，按省市区下达的文件精神配足相关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培训，切实维护老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贴心服务。

**（二）考核措施**

服务期间，采购人及民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养老服务的管理、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养老服务质量、公众评议等内容开展考核，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考核并积极配合，并适时根据各级政府、部门新出台的文件和规范进行完善。

采购人在委托期限内，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评，中标人未按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执行，未达到服务标准要求的，采购人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再予支付服务费用；若经警告后未在限期内改正，或中标人中途自行退出，或确认其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可即时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另选其他单位，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考核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良渚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管理考核办法。

（2）由采购人组织的考核机构进行电话回访调查服务情况及满意度情况考核。

（3）由各服务区内的各社区组织，采取察看服务记录、询访服务对象、跟踪抽查等形式，对工作人员服务项目落实情况、服务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认可度等方面进行评估考核，确定是否胜任服务工作，也将作为考核依据。

（4）中标人接受主管部门监管和全社会监督。

中标人应当及时向监管方、委托方报告重大情况。年底服务结束期内，向合同委托方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经营收支等有关情况）。

# 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标项二：**

**一、项目概况**

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勾庄片）第三方运营，勾庄片包括：万年桥社区、棕榈湾社区、亲亲家园社区、铭雅社区、逸居城社区、北宸社区、越秀社区、通运社区、博园社区、西塘雅苑社区、吴家厍社区、长桥社区、昌运社区、金家渡社区、管家塘社区、东塘河村、西塘河村、勾庄村、南庄兜村、小洋坝村、运河村、行宫塘村，共计22个村社。目前养老机构包括：万年桥社区照料中心、棕榈湾社区照料中心、北宸社区照料中心、越秀社区照料中心、博园社区照料中心、西塘雅苑社区照料中心。

**二、服务需求**

1. **总体要求**

根据省、市、区等相关要求，按照《余杭区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办法（余养老〔2017〕1号）文件精神，提供员工培训与考核，为老人提供全过程的精细照护，实时更新运营期间日常工作台账。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星级评定标准，以服务中心硬件达标前提下争创最高星级荣誉。

**（二）人员配置**

根据要求配足配好人员，委派1名项目专职负责人负责与街道对接，并开展各项荣誉申报等工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人员配备** | **项目基本功能** |
| 1 | 万年桥社区照料中心 | 管理人员：1名专职人员+X名兼职人员（社工、志愿者等） | 服务功能：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辅具租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日托服务、家庭支持服务、老年助餐服务 |
| 2 | 棕榈湾社区照料中心 | 管理人员：1名专职人员+X名兼职人员（社工、志愿者等） | 服务功能：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辅具租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日托服务、家庭支持服务 |
| 3 | 北宸社区照料中心 | 管理人员：1名专职人员+X名兼职人员（社工、志愿者等） | 服务功能：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辅具租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日托服务、家庭支持服务 |
| 4 | 越秀社区照料中心 | 管理人员：1名专职人员+X名兼职人员（社工、志愿者等） | 服务功能：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辅具租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日托服务、家庭支持服务 |
| 5 | 博园社区照料中心 | 管理人员：1名专职人员+X名兼职人员（社工、志愿者等） | 服务功能：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辅具租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日托服务、家庭支持服务、老年助餐服务 |
| 6 | 西塘雅苑社区照料中心 | 管理人员：1名专职人员+X名兼职人员 | 服务功能：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辅具租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日托服务、家庭支持服务 |

**注：以上人员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进行服务，如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对服务不满意可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并经采购人同意。**

（三）日常服务内容

1、常规服务：每月安排适合老年人的免费活动，如养生讲座、健康咨询、便民服务、健康检测等各类服务，并做好相关活动记录。

（1）心理咨询活动：每周不少于1天。为心理适应方面出现问题并企求解决问题的老年人提供心理援助，帮助恢复心理平衡、提高对环境的适应能力、增进身心健康。

（2）健康讲座活动：各中心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1小时。邀请医学专家、资深保健人士、健康管理师等举办健康咨询和专题讲座，普及保健知识，提升老人健康素养。

（3）健康咨询活动：各中心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1小时。对老人提出的营养、慢病等日常健康问题咨询给予指导。

（4）健康指标测量活动：各中心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2小时。为老年人提供周期性健康指标监测（身高、体重、血压、血糖、体温、肺活量、血氧饱和度、握力、体脂）。

（5）建立/增补健康档案：为到中心的户籍老人建立健康档案。以个人健康为核心，对健康信息和健康管理过程进行的记录，涵盖各种健康相关因素，包括体检报告、健康量表、专项健康评估、健康促进方案、医疗卫生记录等。

（6）健康调查：每年开展1次，以健康问卷形式采集记录辖区户籍老人健康相关信息（除医疗检查项目外），包括患病史、症状、生活方式、心理状态等，用于综合分析、促进健康状况。

（7）健康信息宣传：每周发布2次，为老年人发布卫生、保健、养生、疾病预防等方面的信息资讯，推送养生语录。

（8）助餐服务管理：在设置就餐点的养老服务中心，为需要服务的老人提供订餐服务，及时清理就餐区卫生，维护好就餐区的设施设备。

（9）康复辅助器材管理：做好各点、中心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的管理。

2、文体服务：策划并组织老年人文体活动，策划并落地执行，并做好相关活动记录。

（1）特色活动：各中心每月安排2场特色活动，可结合传统节日、社区需求确定活动主题。

（2）组建俱乐部、社团：挖掘老年人的特色爱好，协助搭建老年人相互交流与学习的平台。

（3）观影活动：在有条件的中心每月开展1次观影活动。

（4）代办集体专题作品展:根据需求开展主题集体作品展，每年不少于1次。

（5）老年电大:协助做好街道老年电大课程管理，做好任课教师管理及意见反馈、场地预约、学员签到考勤及信息管理、课堂追踪及上课成果台账记录，满意度调查。

注：每周活动不少于3次。

3、非公益类服务。

（1）助餐服务：根据街道和社区指定助餐点每日菜单，提供配送餐服务；

（2）助浴服务：在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有洗浴条件的场地提供助浴服务或开展上门助浴；

（3）助洁服务：集中清洗衣物、床上用品等（机洗）。

（4）康复辅助训练：依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每个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情况制定康复护理计划并进行康复辅助服务。进行用药提醒：严格按医嘱提醒老年人按时按量用药。

（5）日托服务：为辖区老人提供日托服务，服务时限即为场地开放时间。

（6）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引入康复辅助器具公司提供康复器具，提供康复辅助器具器材租赁服务，确保器具安全可用，回收后进行清洁消毒。

经采购方同意，供应商可开展其它非公益性服务项目。供应商需实行明码标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各项非公益性服务项目、内容、标准和价格通过书面形式报采购方同意后再公开实施并承诺服务。

4、做好采购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做好场地管理、上级检查、考核、星级养老中心创建等工作。

5、对辖区老人进行入户走访，重点进行需求评估，准确掌握老年人日常活动、文化、照料等方面需求，根据 需求制定活动计划、服务计划。

**（四）本项目所有运营场所所需水、电、煤气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有义务保证本项目运营场所所有设施设备的完整性，如有损坏或缺少，中标人需无条件负责维修或按同档次品质补齐。**

**三、服务质量考核**

**（一）质量要求**

在服务期间，中标单位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规定要求，健全组织，狠抓服务质量，按省市区下达的文件精神配足相关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培训，切实维护老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贴心服务。

**（二）考核措施**

服务期间，采购人及民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养老服务的管理、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养老服务质量、公众评议等内容开展考核，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考核并积极配合，并适时根据各级政府、部门新出台的文件和规范进行完善。

采购人在委托期限内，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评，中标人未按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执行，未达到服务标准要求的，采购人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再予支付服务费用；若经警告后未在限期内改正，或中标人中途自行退出，或确认其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可即时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另选其他单位，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考核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良渚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管理考核办法。

（2）由采购人组织的考核机构进行电话回访调查服务情况及满意度情况考核。

（3）由各服务区内的各社区组织，采取察看服务记录、询访服务对象、跟踪抽查等形式，对工作人员服务项目落实情况、服务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认可度等方面进行评估考核，确定是否胜任服务工作，也将作为考核依据。

（4）中标人接受主管部门监管和全社会监督。

中标人应当及时向监管方、委托方报告重大情况。年底服务结束期内，向合同委托方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经营收支等有关情况）。

# 四、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五、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标项三：**

**一、项目概况**

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良渚片）第三方运营，良渚片包括：施家湾社区、良港村、荀山村、石桥村、良渚村、纤石村、新港村、港南村、杜城村、安溪村、新桥社区，共计11个村社。目前养老机构包括：施家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一家。

**二、服务需求**

1. **总体要求**

根据省、市、区等相关要求，按照《余杭区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办法（余养老〔2017〕1号）文件精神，提供员工培训与考核，为老人提供全过程的精细照护，实时更新运营期间日常工作台账。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星级评定标准，以服务中心硬件达标前提下争创最高星级荣誉。

**（二）人员配置**

根据要求配足配好人员，委派1名项目专职负责人负责与街道对接，并开展各项荣誉申报等工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人员配备** | **项目基本功能** |
| 1 | 施家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管理人员：1名专职人员+X名兼职人员（社工、志愿者等）食堂：负责人1名、厨师1名、勤杂工1名、配送员2名 | 服务功能：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辅具租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日托服务、家庭支持服务、老年助餐服务 |

**注：以上人员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进行服务，如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对服务不满意可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并经采购人同意。**

（三）日常服务内容

1、常规服务：每月安排适合老年人的免费活动，如养生讲座、健康咨询、便民服务、健康检测等各类服务，并做好相关活动记录。

（1）心理咨询活动：每周不少于1天。为心理适应方面出现问题并企求解决问题的老年人提供心理援助，帮助恢复心理平衡、提高对环境的适应能力、增进身心健康。

（2）健康讲座活动：各中心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1小时。邀请医学专家、资深保健人士、健康管理师等举办健康咨询和专题讲座，普及保健知识，提升老人健康素养。

（3）健康咨询活动：各中心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1小时。对老人提出的营养、慢病等日常健康问题咨询给予指导。

（4）健康指标测量活动：各中心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2小时。为老年人提供周期性健康指标监测（身高、体重、血压、血糖、体温、肺活量、血氧饱和度、握力、体脂）。

（5）建立/增补健康档案：为到中心的户籍老人建立健康档案。以个人健康为核心，对健康信息和健康管理过程进行的记录，涵盖各种健康相关因素，包括体检报告、健康量表、专项健康评估、健康促进方案、医疗卫生记录等。

（6）健康调查：每年开展1次，以健康问卷形式采集记录辖区户籍老人健康相关信息（除医疗检查项目外），包括患病史、症状、生活方式、心理状态等，用于综合分析、促进健康状况。

（7）健康信息宣传：每周发布2次，为老年人发布卫生、保健、养生、疾病预防等方面的信息资讯，推送养生语录。

（8）助餐服务管理：在设置就餐点的养老服务中心，为需要服务的老人提供订餐服务，及时清理就餐区卫生，维护好就餐区的设施设备。

（9）康复辅助器材管理：做好各点、中心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的管理。

2、文体服务：策划并组织老年人文体活动，策划并落地执行，并做好相关活动记录。

（1）特色活动：各中心每月安排2场特色活动，可结合传统节日、社区需求确定活动主题。

（2）组建俱乐部、社团：挖掘老年人的特色爱好，协助搭建老年人相互交流与学习的平台。

（3）观影活动：在有条件的中心每月开展1次观影活动。

（4）代办集体专题作品展:根据需求开展主题集体作品展，每年不少于1次。

（5）老年电大:协助做好街道老年电大课程管理，做好任课教师管理及意见反馈、场地预约、学员签到考勤及信息管理、课堂追踪及上课成果台账记录，满意度调查。

注：每周活动不少于3次。

3、非公益类服务。

（1）助餐服务：根据街道和社区指定助餐点每日菜单，提供配送餐服务；

（2）助浴服务：在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有洗浴条件的场地提供助浴服务或开展上门助浴；

（3）助洁服务：集中清洗衣物、床上用品等（机洗）。

（4）康复辅助训练：依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每个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情况制定康复护理计划并进行康复辅助服务。进行用药提醒：严格按医嘱提醒老年人按时按量用药。

（5）日托服务：为辖区老人提供日托服务，服务时限即为场地开放时间。

（6）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引入康复辅助器具公司提供康复器具，提供康复辅助器具器材租赁服务，确保器具安全可用，回收后进行清洁消毒。

经采购方同意，供应商可开展其它非公益性服务项目。供应商需实行明码标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各项非公益性服务项目、内容、标准和价格通过书面形式报采购方同意后再公开实施并承诺服务。

4、老年食堂

对老年食堂进行管理，对辖区内60周岁以上老人开放用餐服务（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12元每餐）。保证食堂卫生和食品安全，食堂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做好上级部门食品安全、卫生检查工作。投标人需配备专业配送车辆。

5、做好采购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做好场地管理、上级检查、考核、星级养老中心创建等工作。

6、对辖区老人进行入户走访，重点进行需求评估，准确掌握老年人日常活动、文化、照料等方面需求，根据 需求制定活动计划、服务计划。

**（四）本项目所有运营场所所需水、电、煤气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有义务保证本项目运营场所所有设施设备的完整性，如有损坏或缺少，中标人需无条件负责维修或按同档次品质补齐。**

**三、服务质量考核**

**（一）质量要求**

在服务期间，中标单位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规定要求，健全组织，狠抓服务质量，按省市区下达的文件精神配足相关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培训，切实维护老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贴心服务。

**（二）考核措施**

服务期间，采购人及民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养老服务的管理、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养老服务质量、公众评议等内容开展考核，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考核并积极配合，并适时根据各级政府、部门新出台的文件和规范进行完善。

采购人在委托期限内，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评，中标人未按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执行，未达到服务标准要求的，采购人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再予支付服务费用；若经警告后未在限期内改正，或中标人中途自行退出，或确认其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可即时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另选其他单位，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考核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良渚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管理考核办法。

（2）由采购人组织的考核机构进行电话回访调查服务情况及满意度情况考核。

（3）由各服务区内的各社区组织，采取察看服务记录、询访服务对象、跟踪抽查等形式，对工作人员服务项目落实情况、服务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认可度等方面进行评估考核，确定是否胜任服务工作，也将作为考核依据。

（4）中标人接受主管部门监管和全社会监督。

中标人应当及时向监管方、委托方报告重大情况。年底服务结束期内，向合同委托方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经营收支等有关情况）。

# 四、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五、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

|  |  |  |
| --- | --- | --- |
| **1、服务理念、**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11分）** | 1）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得3分，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较好得2分，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2）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居家养老标准得3分，有基本完善的组织架构，较为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居家养老标准得2分，组织架构一般，主要管理流程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3）有完善的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同时管理服务水平须符合国家、省、市、区和行业标准得3分，有基本的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等基本体现标准化服务，同时管理服务水平较为符合国家、省、市、区和行业标准得2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一般，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等标准化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4）服务人员上岗前培训、继续教育的培训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得2分，服务人员上岗前培训、继续教育的培训管理制度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2、**常规服务**方案（14分）** | （1）心理咨询活动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心理咨询活动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2）健康讲座活动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健康讲座活动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3）健康咨询活动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健康咨询活动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4）健康指标测量活动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健康指标测量活动方案较为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5）健康档案建立/增补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  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健康档案建立/增补方  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6）健康调查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健康调查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7）健康信息宣讲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健康信息宣讲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3、文体服务  **（10分）** | （1）特色活动方案具有新意，符合老年人实际情况，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特色活动方案较具有新意，符合老年人实际情况，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2）组建俱乐部、社团方案符合老年人特色爱好，为老年人提供交流平台得2分，组建俱乐部、社团方案较为符合老年人特色爱好，为老年人提供交流平台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3）观影活动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观影活动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4）代办集体专题作品展方案具有新意，符合老年人实际情况，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代办集体专题作品展方案较具有新意，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5）老年电大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老年电大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4、非公益类服务（8分） | （1）助浴服务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助浴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2）助洁服务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助洁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3）托养服务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托养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4）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5、其他要求（4分）** | 对辖区老人进行入户走访，重点进行需求评估，准确掌握老年人日常活动、文化、照料等方面需求，根据需求制定活动计划、服务计划，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4分，对辖区老人进行入户走访，重点进行需求评估，准确掌握老年人日常活动、文化、照料等方面需求，根据需求制定活动计划、服务计划，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有针对性得2分，对辖区老人进行入户走访，重点进行需求评估，准确掌握老年人日常活动、文化、照料等方面需求，根据需求制定活动计划、服务计划，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分 |
| **6、**集中配送餐中心**（9分）** | （1）配备专用送餐车及食物保存设备得3分，未配备或配备不合理不得分； | 3分 |
| （2）用餐及配送餐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3分，用餐及配送餐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3）集中配送餐中心运营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居家老年人送餐服务规范》，价格合理，符合老年人实际情况得3分，集中配送餐中心运营方案较为合理可行，价格较为合理，较为符合老年人实际情况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7、医养结合（4分）** | （1）投标人提供医养结合相关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2分，医养结合相关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2）投标人在杭州具有医养结合相关医院资源，自有或签约合作医院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分 |
| **8、人员稳定保证措施（2分）** | 投标人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有效保证项目人员稳定，持续服务得2分，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基本能够保证项目人员稳定，持续服务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突发事件（如老人病倒、摔倒、噎食等）发生时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应急队伍的组织、安排及实施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3分，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应急队伍的组织、安排及实施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较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10、项目投入人员素质情况（32分）** | （1）人员配备合理，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符合采购需求；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情况合理可行得5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情况较为合理可行得3分，人员配备一般，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与采购需求符合性一般；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情况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社区养老服务管理项目经验的得2分（以业主单位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提供学历证书）（4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4分 |
| （3）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人数要求：  机构长1名（提供人员履历）得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护士2名（提供医学相关证书复印件，每一人得1分）（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综合行政岗2名（提供人员履历，每一人得1分）（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护理员8人（提供护理员证书复印件，每一人0.5分）（4分）；  康复师1名（提供康复师证书复印件）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心里咨询师1名（提供心理咨询师证书复印件）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2分 |
| （4）集中配送餐中心人数要求：  负责人1名（提供人员履历）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厨师2名（提供人员履历，每一人得1分）（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勤杂工，收银员，切配员共4名（提供人员履历，每一人得0.5分）（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配送员2名（提供人员履历，每一人得0.5分）（1分）；  营养师1名（提供营养师证书复印件）（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食堂人员均须提供健康证复印件，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 | 7分 |
| （5）社区服务站点：每个站点配备1名管理人员得2分，配备兼职人员（社工、志愿者等）得2分（提供人员履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4分 |
| 11、业绩情况（1分） | 2019年1月1日起（合同签订之日起），投标人每具有一份养老服务项目业绩的得0.5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 1分 |
| 12、荣誉（2分） | 投标人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被区级及以上媒体正面道报道，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1分；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被地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道报道，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以上分数最高2分，两者取其高。 | 2分 |

标项二：

|  |  |  |
| --- | --- | --- |
| **1、服务理念、**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14分）** | 1）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得4分，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较好得2分，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分 |
| 2）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居家养老标准得4分，有基本完善的组织架构，较为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居家养老标准得2分，组织架构一般，主要管理流程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分 |
| 3）有完善的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同时管理服务水平须符合国家、省、市、区和行业标准得4分，有基本的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等基本体现标准化服务，同时管理服务水平较为符合国家、省、市、区和行业标准得2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一般，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等标准化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分 |
| 4）服务人员上岗前培训、继续教育的培训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得2分，服务人员上岗前培训、继续教育的培训管理制度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2、**常规服务**方案（21分）** | （1）心理咨询活动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3分，心理咨询活动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2）健康讲座活动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3分，健康讲座活动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3）健康咨询活动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3分，健康咨询活动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4）健康指标测量活动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3分，健康指标测量活动方案较为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5）健康档案建立/增补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  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3分，健康档案建立/增补方  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6）健康调查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3分，健康调查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7）健康信息宣讲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3分，健康信息宣讲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3、文体服务  **（15分）** | （1）特色活动方案具有新意，符合老年人实际情况，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3分，特色活动方案较具有新意，符合老年人实际情况，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2）组建俱乐部、社团方案符合老年人特色爱好，为老年人提供交流平台得3分，组建俱乐部、社团方案较为符合老年人特色爱好，为老年人提供交流平台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3）观影活动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3分，观影活动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4）代办集体专题作品展方案具有新意，符合老年人实际情况，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3分，代办集体专题作品展方案较具有新意，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5）老年电大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3分，老年电大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4、非公益类服务（12分） | （1）助浴服务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3分，助浴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2）助洁服务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3分，助洁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3）托养服务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3分，托养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4）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3分，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5、其他要求（5分）** | 对辖区老人进行入户走访，重点进行需求评估，准确掌握老年人日常活动、文化、照料等方面需求，根据需求制定活动计划、服务计划，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5分，对辖区老人进行入户走访，重点进行需求评估，准确掌握老年人日常活动、文化、照料等方面需求，根据需求制定活动计划、服务计划，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有针对性得3分，对辖区老人进行入户走访，重点进行需求评估，准确掌握老年人日常活动、文化、照料等方面需求，根据需求制定活动计划、服务计划，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6、医养结合（6分）** | （1）投标人提供医养结合相关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3分，医养结合相关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有针对性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2）投标人在杭州具有医养结合相关医院资源，自有或签约合作医院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分 |
| **7、人员稳定保证措施（4分）** | 投标人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有效保证项目人员稳定，持续服务得4分，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基本能够保证项目人员稳定，持续服务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分 |
|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突发事件（如老人病倒、摔倒、噎食等）发生时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应急队伍的组织、安排及实施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5分，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应急队伍的组织、安排及实施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较有针对性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9、项目投入人员素质情况（15分）** | （1）人员配备合理，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符合采购需求；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情况合理可行得5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情况较为合理可行得3分，人员配备一般，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与采购需求符合性一般；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情况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社区养老服务管理项目经验的得3分（以业主单位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提供学历证书）（6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6分 |
| （3）社区服务站点：每个站点配备1名管理人员得2分，配备兼职人员（社工、志愿者等）得2分（提供人员履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4分 |
| 10、业绩情况（1分） | 2019年1月1日起（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一份养老服务项目业绩的得0.5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 1分 |
| 11、荣誉（2分） | 投标人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被区级及以上媒体正面道报道，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1分；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被地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道报道，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以上分数最高2分，两者取其高。 | 2分 |

标项三：

|  |  |  |
| --- | --- | --- |
| **1、服务理念、**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18分）** | 1）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得5分，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较好得3分，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2）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居家养老标准得5分，有基本完善的组织架构，较为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居家养老标准得3分，组织架构一般，主要管理流程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3）有完善的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同时管理服务水平须符合国家、省、市、区和行业标准得5分，有基本的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等基本体现标准化服务，同时管理服务水平较为符合国家、省、市、区和行业标准得3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一般，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等标准化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4）服务人员上岗前培训、继续教育的培训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得3分，服务人员上岗前培训、继续教育的培训管理制度一般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2、**常规服务**方案（14分）** | （1）心理咨询活动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心理咨询活动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2）健康讲座活动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健康讲座活动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3）健康咨询活动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健康咨询活动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4）健康指标测量活动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健康指标测量活动方案较为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5）健康档案建立/增补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健康档案建立/增补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6）健康调查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健康调查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7）健康信息宣讲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健康信息宣讲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3、文体服务  **（10分）** | （1）特色活动方案具有新意，符合老年人实际情况，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特色活动方案较具有新意，符合老年人实际情况，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2）组建俱乐部、社团方案符合老年人特色爱好，为老年人提供交流平台得2分，组建俱乐部、社团方案较为符合老年人特色爱好，为老年人提供交流平台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3）观影活动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观影活动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4）代办集体专题作品展方案具有新意，符合老年人实际情况，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代办集体专题作品展方案较具有新意，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5）老年电大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老年电大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4、非公益类服务（8分） | （1）助浴服务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助浴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2）助洁服务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助洁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3）托养服务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托养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4）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分，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5、其他要求（5分）** | 对辖区老人进行入户走访，重点进行需求评估，准确掌握老年人日常活动、文化、照料等方面需求，根据需求制定活动计划、服务计划，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5分，对辖区老人进行入户走访，重点进行需求评估，准确掌握老年人日常活动、文化、照料等方面需求，根据需求制定活动计划、服务计划，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有针对性得3分，对辖区老人进行入户走访，重点进行需求评估，准确掌握老年人日常活动、文化、照料等方面需求，根据需求制定活动计划、服务计划，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6、**集中配送餐中心**（9分）** | （1）配备专用送餐车及食物保存设备得3分，未配备或配备不合理不得分； | 3分 |
| （2）用餐及配送餐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3分，用餐及配送餐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3）集中配送餐中心运营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居家老年人送餐服务规范》，价格合理，符合老年人实际情况得3分，集中配送餐中心运营方案较为合理可行，价格较为合理，较为符合老年人实际情况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7、医养结合（4分）** | （1）投标人提供医养结合相关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2分，医养结合相关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 （2）投标人在杭州具有医养结合相关医院资源，自有或签约合作医院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分 |
| **8、人员稳定保证措施（3分）** | 投标人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有效保证项目人员稳定，持续服务得3分，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基本能够保证项目人员稳定，持续服务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突发事件（如老人病倒、摔倒、噎食等）发生时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应急队伍的组织、安排及实施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5分，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应急队伍的组织、安排及实施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较有针对性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10、项目投入人员素质情况（21分）** | （1）人员配备合理，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符合采购需求；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情况合理可行得5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情况较为合理可行得3分，人员配备一般，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与采购需求符合性一般；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情况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社区养老服务管理项目经验的得2分（以业主单位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提供学历证书）（4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4分 |
| （3）集中配送餐中心人数要求：  负责人1名（提供人员履历）得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厨师1名（提供人员履历）得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勤杂工1名（提供人员履历）得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配送员2名（提供人员履历，每一人得1分）（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食堂人员均须提供健康证复印件，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 | 8分 |
| （4）社区服务站点：每个站点配备1名管理人员得2分，配备兼职人员（社工、志愿者等）得2分（提供人员履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4分 |
| 11、业绩情况（1分） | 2019年1月1日起（合同签订之日起），投标人每具有一份养老服务项目业绩的得0.5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 1分 |
| 12、荣誉（2分） | 投标人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被区级及以上媒体正面道报道，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1分；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被地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道报道，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以上分数最高2分，两者取其高。 | 2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6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7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HZZR-F220210N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补充协议书；

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询标答复及承诺；

5.投标文件及附件；

6.采购补充文件；

7.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于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

**三、管理服务要求及标准质量要求**

1、运营单位需对各项非公益性服务项目、内容和标准实行明码标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由街道审核通过再公开实施并承诺服务。

2、人员素质

（1）基本要求：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委派项目人员由街道统一管理；委派1名项目专职负责人负责与街道对接，并开展各项荣誉申报等工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人员配备** | **项目基本功能**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以上人员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进行服务，如服务过程中甲方对服务不满意可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并经甲方同意。**

（2）行为规范：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四、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3年（2022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满意度测评达到90分（含）以上的，直接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满意度测评在90分以下的，重新招标。**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余民[2017]223号）文件及采购人考核结果按实际进行结算。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或受到老人的有理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服务费；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服务不周使老人、甲方形象受到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并有与乙方解除合同及进一步追究其他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的服务人员形象、素质、工作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有要求更换的权利。

（4）甲方应全力支持、配合、解决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并积极协调乙方与街道及社区的关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有按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2）乙方有接受甲方的各项服务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义务。

（3）乙方服务人员形象、素质、工作质量等不符合要求时，有及时更换的义务。

（4）乙方有根据老人要求变化而及时调整服务人员的义务。

（5）乙方对于甲方的检查、考核产生异议，有申诉的权利。

（6）乙方有确保服务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待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策要求的义务。乙方应有保障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服务措施，如发生工伤，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及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工作人员在为老人提供服务工作时，如给老人或其他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未尽事宜的解决方法**

凡涉及本协议或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亦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十、本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杭州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ZZR-F220210N】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未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1.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大企业提供大型企业

声明函（附件6），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只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招标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本公司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本公司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杭州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ZZR-F220210N】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杭州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ZZR-F220210N】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杭州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ZZR-F220210N】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杭州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杭州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ZZR-F220210N】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标项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元/三年） |
| --- | --- | --- | --- |
| 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小写） |
| 总价 | | | （大写） |

**报价特别说明：根据《余杭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余民[2017]223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中标人最终执行价格按《余杭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余民[2017]223号）文件及采购人考核结果按实际进行结算，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填报投标价格时请统一填写标项预算价格，如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与预算不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杭州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ZZR-F220210N】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大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大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大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大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良渚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引进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